

泉州市鲤城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注销鲤城区浮桥街道黄石社区卫生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公告

泉鲤政卫销字〔2019〕0603002号

鲤城区浮桥街道黄石社区卫生所：

你单位在我局取得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名称：鲤城区浮桥街道黄石社区卫生所，主要负责人：吴端强，地址：鲤城区浮桥街道黄石社区繁荣路370-9、10号，登记号：PDY00066935050217D6009），因出现《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第（一）项和《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做出注销决定，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不得继续开展诊疗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或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十五日内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鲤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泉州市鲤城区卫生健康局
2019年6月3日

